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92號

上訴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

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文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